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2022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鄴鄴  
周尚德

###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胡丹  
張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广深铁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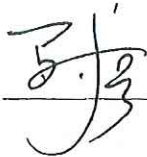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拟签订的2023年至2025年共三年期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交易背景，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处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及相关土地与资产的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9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_\_\_\_\_ (马时亨)

汤小凡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 9 月 28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 9 月 28 日